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用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36,705,173.01份
基金合同存续状态	不定期
下一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A
下一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28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份额总额	43,457,748.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资金面情况、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各投资市场，把握组合在不同投资品种间的相对投资价值，通过资产配置、投资策略、执行交易、严格监控和报告及时分阶段在内外部公平交易环节履行情况良好。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0.1%

风险特征 特定期限理财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规定。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文	裴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289328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undchina.com	peixun@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59
传真	021-2893299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浦东富海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汇添富理财28天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汇添富理财28天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5,958.58		908,254.57	
本期利润	2,095,958.58		908,254.57	
本期平均收益率	1.6735%		1.7045%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57,748.46		93,247,424.55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待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笔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18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理财28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单利(年化) 年化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单利(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单利(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90%	0.033%	0.1110%	0.000%	0.1580%	0.003%
过去二个月	0.7926%	0.033%	0.3366%	0.000%	0.4560%	0.003%
过去六个月	1.6735%	0.051%	0.6695%	0.000%	1.0040%	0.005%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今	2.3552%	0.044%	0.9480%	0.000%	1.4072%	0.004%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理财28天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单利(年化) 年化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单利(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单利(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31%	0.033%	0.1109%	0.000%	0.1621%	0.003%
过去二个月	0.8663%	0.033%	0.3366%	0.000%	0.5397%	0.003%
过去六个月	1.7045%	0.056%	0.6695%	0.000%	1.0359%	0.006%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今	2.4488%	0.031%	0.9480%	0.000%	1.5080%	0.003%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化图

注: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基金累计净值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18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建仓完成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民晚报报业集团、东航凌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文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亿元,净资产16亿元,股东出资额1亿元,其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65%,东航凌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5%。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基金代理销售、基金估值计算、基金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维护、基金研究、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有价证券投资产品、基金代销、基金清算、基金估值、基金评价、基金评级、基金评价报告、基金评价报告发布、基金评价报告发布与基金评价报告发布相关的业务。

4.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民晚报报业集团、东航凌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文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亿元,净资产16亿元,股东出资额1亿元,其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65%,东航凌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5%。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基金代理销售、基金估值计算、基金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维护、基金研究、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有价证券投资产品、基金代销、基金清算、基金估值、基金评价、基金评级、基金评价报告、基金评价报告发布、基金评价报告发布与基金评价报告发布相关的业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6 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意见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2 基金经理报酬、基金绩效报酬、基金经理助理报酬、基金从业年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3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辞职的情形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4 基金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7 基金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1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0 基金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